

112年度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

暨語文增能計畫

申請說明會

計畫主持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俞克維教授



計畫目的

- 增進新住民子女自我認同。
- 提升新住民子女國際視野。
- 深化新住民子女發展優勢
- 接軌國際移動力。

補助對象

-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專業群、科**(含進修學校、實用技能學程以及建教合作班)或**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之**在學新住民子女**。
- 最近兩年內未曾獲政府單位同類型補助且有意願赴父親（母親）原生國進行國際職場體驗且進而就業者。



實施方式

實施方式(1/9)

■ 職場體驗場域選定

1. 以越南為優先選定地點。
2. 越南職場類別以工業類、商業類、設計類為主。
3.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派員現場評估查核，選定適合新住民子女進行職場體驗之台商於海外所設立營業據點或工廠。

實施方式(2/9)

■提出申請(1/2)

- 請推薦**具備**適當語文能力與海外生活適應能力之新住民子女參加遴選。
- 依職場體驗場域(越南)，及新住民子女實務技能需求之契合性，填具「補助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申請書」。
- 請被推薦學生用當地語言(越南)自述，錄製**1分鐘**「自我介紹影片檔」。

實施方式(3/9)

■提出申請(2/2)

- 考量109-111年度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停辦係為特殊情形，參與過110-111年度計畫之學生得參與112年度計畫申請。(須112年度暑假仍在學之學生)
- 申請書4份；成績單、同意切結書、家長同意切結書、上課規範各1份；光碟片(紙本資料WORD檔、PDF檔、自述1分鐘影片)，以上資料敬請於112年2月22日(三)前函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實施方式(4/9)

■越南語文課程教學(兩階段進行)：

預計3-10月進行兩階段遠距語文教學課程(共計36堂)。

- 第一階段：3月-5月間辦理第一階段語文增能課程(18堂)。
凡報名之學生須先參加語文能力測驗，將委派越南語教支人員進行面試，再依據測驗後之語文能力進行分組授課。
- 第二階段：8月-10月間辦理第二階段語文強化課程(18堂)。
遴選通過之學生，於國際職場體驗活動回國後再進行強化課程訓練。

實施方式(5/9)

■計畫審查：

1. **【初審】** 委由教學支援人員針對學生授課期間學習表現、配合度及語文能力測驗成績進行評分；**【複審】** 由國教署召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從學生參與動機、學習目的、預期學習成果及被推薦新住民子女特殊表現等書面資料進行審查，並於5-6月完成。
2. 6月底前，由國教署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
3. 112年度核定學生共36名，獲選人數以最終審查公告為主。

實施方式(6/9)

■獲選學生行前說明：

1. 遴選公告之新住民子女學生，必須具備護照(效期2024/01/31以後)，未持有護照之學生請於6月前自行申辦完成。
2. 因越南國家政策之緣由，學生前往該國進行職場體驗，須持有商務簽證，此簽證將由主辦單位統一委託旅行社辦理，費用須由學生自理。
3. 預計6-7月辦理獲選學生及隨隊教師行前講習會，針對國際職場體驗的學習重點、安全注意事項等進行說明，並收取隨隊教師與學生之相關證件，著手辦理簽證事宜。

實施方式(7/9)

■ 職場體驗實施方式

由教育部國教署依據選定之職場體驗場域擬定職場體驗實施計畫，規劃職場體驗日程表與體驗內容並由教育部國教署選派專任教師隨隊，利用暑假期間進行一週之海外職場體驗活動。

行程規劃(暫定)：進行企業參訪、職場體驗、勞動條件認識、勞工權利保障、文化交流，並拜會我國駐外單位。

實施方式(8/9)

■ 職場體驗經驗分享：

預計於10月-11月，邀集參與國際職場體驗學生與隨隊教師，參加國教署或委辦單位辦理之職場體驗活動檢討座談會/分享會。

實施方式(9/9)

■如疫情影響，將調整實施方式，並另行公告。



暫定行程 I - 越南

暫定行程 I - 越南(1/2)

日期	地點	活動內容
第一天	出發 桃園國際機場	預計搭乘國籍航空班機，中午前抵達胡志明市
	台北駐越南胡志明市經濟文化辦事處	文化參訪，胡志明市中心郵政局紅教堂、戰爭紀念館、安東市場 -入住飯店-
第二天	越南胡志明市丁善理紀念中學(借用場地)	職場專題講座
第三天	越南胡志明市	文化參訪，古芝地道
	越南平陽	赴越南平陽 -入住飯店-

暫定行程 I - 越南(2/2)

日期	地點	活動內容
第四天 第六天	1.信統電產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課程： 1. 工作現場安全說明 2. 分組實習： 【信統、鋒明、太宇】 3. 學生於各崗位，由公司派員進行分組實習教學
	2.鋒明(越南)國際有限公司	
	3.太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胡志明市 (第六天晚上)	所有學生返回胡志明市夜遊西貢河 (含船上晚餐)
第七天	新山國際機場 返國	參觀胡志明紀念館後返國，預計下午抵達桃園國際機場



暫定行程 II — 國內見習

暫定行程 II - 國內企業見習

日期	地點	活動內容
第一天	-集合- 臺中高鐵站	上午: 統一搭車前往會場
	飯店 / 台廠企業場地	上午: 開幕 / 行前說明會 下午: 至工廠見習活動 I
第二天	飯店 / 台廠企業場地	上午: 勞動權益課程
		下午: 至工廠見習活動 II
第三天	飯店	1.越南工廠連線 2.經驗分享 3.綜合座談
	高鐵站	下午: 返家



111年度實施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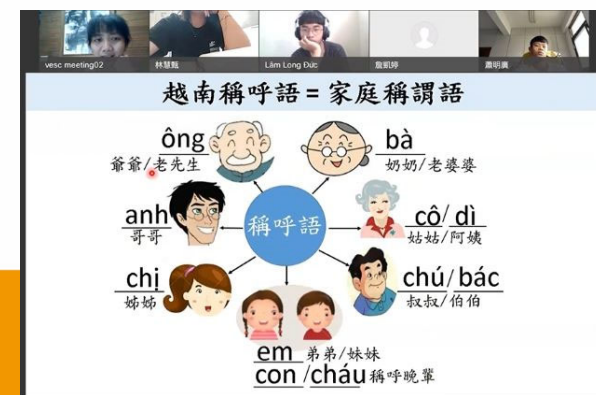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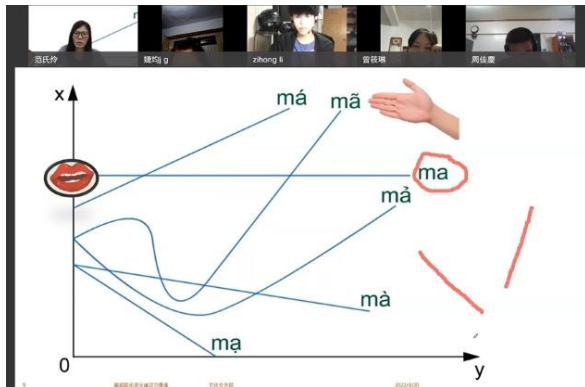
111年度申請說明會

- 1月21日於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申請說明會，召集有意願申請的學校與會，由國教署偕同承辦單位就計畫內容、申請方式及辦理成效進行宣導，共計26所學校及2名縣市政府代表參加。



第一階段語文增能課程

- 本次課程於111年4月1日至4月10日，委派越南語教學支援人員對學生進行語文能力測驗，再依據學生實際程度進行組別調整，並自4月16日至5月22日期間實施第一階段語文課程，共計18小時，內容包含：越南語基礎發音、生活會話、文化、風俗禁忌等課程，使學生對越南有更進一步的瞭解與認識。



國內台廠企業見習活動

- 111年8月17日至19日期間邀請【太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信統電產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參與國內台廠企業見習活動，參與學生共24位，活動結束後進行滿意度問卷調查，【活動安排】平均為4.6分；【課程內容】平均為4.6分；【交通膳食住宿】平均為4.5分；顯見此次國內企業見習活動之安排，符合學生期待。



第二階段語文強化課程

- 本計畫持續推動學生語文增能輔導工作，於9月24日至10月30日間辦理第二階段語文強化課程，除了引導學生對語文學習及文化產生興趣，更努力推廣並協助輔導學生取得國際越南語認證考試，並於課程結束後實施後測考試，評估學生兩階段學習成效。



越南語文的五個發展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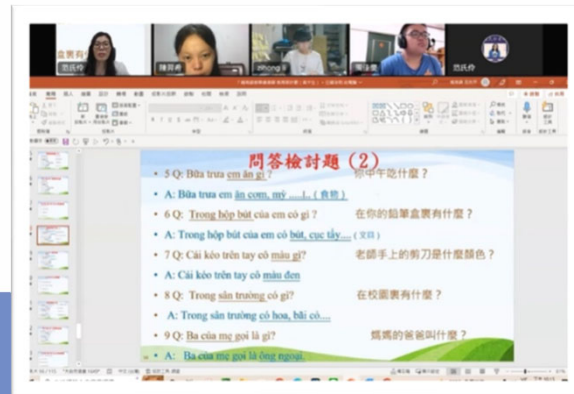
西元前214年 —西元939年	西元前111年 —漢武帝建元末年	939—1651年 1651—1681年	1681— 1945年	1945年 至今
秦始皇將越南(北部及中部)納入版圖	北屬時期 (越南為中國的郡縣近1100年)	越南為中國的 香檳國 (900多年)	法國殖民地 (84年) (三語四 文)	胡志明主席 宣布越南 獨立
語言 漢字與中華文 化開始傳入 越南	越南話 文音	越南話、文言 音、法語 (1651—1681)	越南話 文音 法語	越南話
文字	漢字	漢字 喃字 教會羅馬字	漢字 喃字 教會羅馬字 法文	羅馬拼音文 字(現在的國 語字)

口說
練習

越南
歷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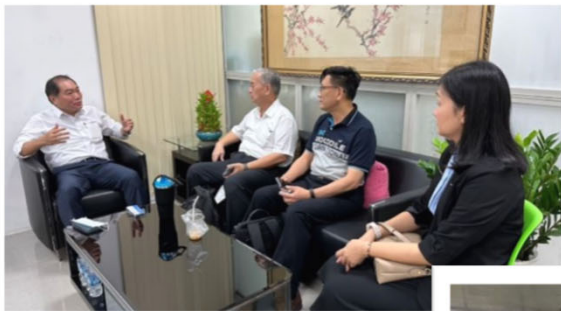
越南
文法

職場
用語



赴越南進行職場勘察評估

為確保廠商提供學生安全的體驗場域，由計畫主持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俞克維副校長與協同主持人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謝旻淵校長於11月12日至15日赴越南，除拜訪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外，亦與有意願提供學生職場體驗之台商洽談協助事宜，選定適合新住民子女進行職場體驗之台商於海外所設立的營業據點或工廠。經洽談後信統電產股份有限公司、太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鋒明集團(DDK)及信海水產責任有限公司皆願意提供協助，上述廠商均通過評估。



2022年秋季國際越南語認證

「2022年秋季國際越南語認證(iVPT)」，考試日期因故延至12月24日辦理，成果公佈日期亦會延後，111年度參與計畫的學生共有3位報考【C-高級】、4位報考【A-初級】。

A-初級

- 能瞭解並使用熟悉的日常用語和詞彙，滿足具體的需求。
- 能介紹自己及他人，並能針對個人細節，例如住在哪裡、認識何人等問題作出問答。
- 能在對方說話緩慢而且清晰，並準備提供協助的前提下，作簡單的互動。

B-中級

- 針對一般職場、學校、休閒等場合常遇到的熟悉事物，能瞭解信息的重點，能應付大部分可能會出現的狀況。
- 針對熟悉或私人感興趣的主題，能創作簡單有連貫的篇章。
- 能敘述經驗、事件、夢想、希望及抱負，而且對意見及計畫能簡短地提出理由和說明。

C-高級

- 能瞭解廣泛領域且高難度的長篇章，而且可以認出隱藏其中的意義。
- 能流利自然地表達，且不會明顯地露出尋找措辭的樣子。針對社交、學術及專業的情境，能彈性且有效地運用語文工具。
- 能針對複雜的主題創作清晰、良好結構及詳細的篇章，呈現連接詞、和統整性構詞的能力。



112年度 申請書填寫說明

學校代號：

編號：(勿填)

○○○○學校

112 年度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

申請書

承辦組長		電話(O)	
手機號碼		傳真機	
E-MAIL			
單位主管	(請核章)	校長	(請核章)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請留各校承辦窗口資料並核章

為配合各校行政減量，
112年度申請書進行部份
調整，並說明如下。

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計畫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就讀科別年級		科			年級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							
電話							
地址							
Line ID							
非台灣籍父或母 原生母語 使用精熟程度	聽	說	讀	寫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略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略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略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略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略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		
111 學年度上學期 總成績		家庭狀況					
學科成績： 實習成績：		親屬稱謂	姓名	原生 國籍	存歿	年齡	就學或就業狀況
新住民子女 之父母原生國經歷							
一、是否曾參加其他公私立機構辦理之跨國交流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兩年內是否有到過母親或父親的母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A
B
C

申請書資料

- 後續將成立LINE群組，公告授課時間與聯繫事項用。
- 請詳實勾選母語能力；精通、普通之學生，將安排教支人員協助進行面試。
- 請檢附學生111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佐證。

請學生簡述參與本計畫之動機與目的	
被推薦新住民子女特殊表現	
推薦人說明：	
推薦人簽章：	

參與動機、學習目的、預期學習成果

請學生自行填寫或以電腦繕打，
字跡務求工整。

被推薦新住民子女特殊表現

請推薦學校／推薦老師
協助說明。

以上所推薦之資料均為屬實，若發現推薦資料與事實不符時，申請人願自動放棄入選資格。

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面試意見	



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同意切結書

一、本人_____為增進個人專業能力與國際職場經驗，茲申請

(一)自民國 112 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二)前往 越南 國，_____公司，進行企業觀摩體驗，

二、學習體驗期間本人：

(一)願意遵守本計畫之規範，若因故導致國外生活體驗無法完全執行，本人

立即停止本計畫，並將已領取之各項補助，即刻全數歸還。

(二)願意考量自身安全，注意交通及住宿安全，並

意外傷害和危及生命的後果。同時本人親屬或

法對上述之善意個人、單位或團體提出任何

(三)如未能依計畫完成成果分享與報告，則須繳回全部補助。

(四)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著作權法與民法肖像權等相關規定，如因計畫活

之需求，本人同意授權將參與計畫之作品及照片上傳公告或製作成刊物

海報作為宣傳。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姓 名： (簽章)

住 址：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電 話 (家)：

(手機)：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家長同意切結書

一、茲同意本人子女_____；

(一)自民國 112 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二)前往 越南 國，進行職場體驗與企業參訪活動，

二、本人已詳閱本計畫應配合注意事項內容，也瞭解子女參與學習體驗行前說明會及出國期間自行安排交通工具，本人會叮嚀子女隨時注意交通及住宿安全，並遵從帶隊教師與現場指人員的指令以避免意外事故之發生。

切結書內請先填具相關資料

致國外生活體驗無法完全執行，本人將

項補助，即刻全數歸還。

宿安全，並承擔個人行為致引發之危險、

意外傷害和危及生命的後果。同時本人親屬或繼承人或相關之第三人將

無法對上述之善意個人、單位或團體提出任何告訴或民事求償，絕無異議。

(三)如未能依計畫完成成果分享與報告，則須繳回全部補助。

(四)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著作權法與民法肖像權等相關規定，如因計畫活動之需求，本人願意授權將子女參與計畫之作品及照片上傳公告或製作成刊物、海報作為宣傳。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 生 姓 名： (簽章)

家 長 姓 名： (簽章)

住 址：

家 長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家 長 電 話 (家)：

(公司)：

(手機)：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暨語文增能計畫

上課規範

本計畫為深化新住民子女之潛在優勢，接軌國際移動力。鼓勵新住民子女參訪體驗父母原生國之職場狀況，善用其身具父母原生國母語之語文優勢，培養具有國際職場競爭力之海外職場尖兵，參與計畫期間，為確保學習的成效，請參與活動學生遵守以下規範：

- 一、本計畫共分兩階段上課，各階段上課時間表須由參與活動學生及授課教支人員共同簽名確認後方可進行。
- 二、本案課程時間悉依參與活動學生及授課教支人員共同確認之課程表執行，需要請假者，須事前向教支人員提出申請並獲同意，否則將視同曠課，不予補課。
- 三、兩階段課程結束後學生參與證明上將會註記實際上課時數，上課時數未達總時數 1/2 者，不製發參與證明。
- 四、若學生有惡意曠課之情節，本計畫將通告學生所屬學校，請該校給予學生合宜的處分。

學生姓名：(簽章)

住址：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家)：

(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課規範

參與計畫期間，為確保學習的成效，請參與學生簽名同意遵守相關上課規範。

放棄聲明書

本校(校名、科別、班級、學號)學生_____，
因_____無法參加教育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度「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
暨語文增能計畫」，特此書聲明放棄，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參加
此次活動。

立書人：_____ (學生簽章)

_____ (家長簽章)

_____ (師長簽章)

1 1 1 年 月 日

放棄聲明書

計畫期間若學生無法繼續
參與課程及活動，請學生
填寫「放棄聲明書」，並
請學校行文至教育部國民
及學前教育署。

收件期程-即日起至112/02/22(三)

檢附資料如下：

- 附函文
- 申請書一式4份；[成績單](#)、[同意切結書](#)、[家長同意切結書](#)及[上課規範](#)各1份
- 光碟片電子檔

[應含申請書word、PDF檔及[越南語自我介紹影片](#)(格式限定WMV/MP4檔)]

請以學校全名-學生姓名為檔名，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年2月22日前(以郵戳為憑) 函送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地址: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482號
- 連絡電話: 07-8100888 分機 25264
- Email: vesc.newres@gmail.com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